

基督徒可否吃血？（二）一周广亮牧师

我们除了参考约翰·加尔文对徒 15 章的看法之外，也可以多找一些圣经学者对本章有关外邦信徒如何面对“吃血”问题的解释。不过顺便一提，在我国教会中，曾有少部份传道人不鼓励阅读解经书。这是源于上一世纪初叶，的确有过一段甚至反对神学教育的时期，也因为当时与国际接轨的条件有限。但今天这已不再是问题，只是我们如何读书、读什么书，都是要不断学习的功课。

当然，读解经书不能取代自己的灵修，也不应该以骄傲的心态去对待其他学者的领受，反而要以谦卑的求学态度去探讨并分辨。现在我们看看解经学者对徒 15：20 的研究：

一、布鲁斯 (F. F. Bruce)：使徒行传学者

布鲁斯教授 (1910 - 1990)，是 20 世纪福音派对圣经认识的奠基者之一。曾写过两本著名的使徒行传注释。



“一旦原则的事情已经被决定，就当尽力为两种来自如此不同的生活方式的人，提供一种实际的暂定的条约。这种暂定的条约，和那分散的犹太人觉得可能与敬畏神的人有某程度的交往的条件，大概相似。禁止吃有血的肉是根据创 9：4。后来，这个问题不再是一个引人注意的问题的时候，那由雅各提出和经公会采纳的规定，就被修改以致成为纯道德的禁令：因此《西方经文抄本》把雅各的建议写作‘他们禁戒拜偶像、奸淫和杀戮，对于不欲人加诸己之事，亦不加诸于人。’”^[1]

布鲁斯指出这是“暂定的条约”。

二、阿基·弗兰度 (Ajith Fernando)：保罗书信观点

弗兰度是青年归主协会 (YFC) 斯里兰卡的代表，热心布道并关心青少年事工。他写了十多本书，也翻译成十几种语文。他的《新国际版圣经注释》中说：



“四样禁忌在使徒行传中提了 3 次（徒 15：20、29，21：25），但是除了奸淫之外，其他的没有在保罗书信里出现。其实，在耶路撒冷会议之后 6 或 7 年（主后 55 年），保罗写的哥林多前书第八章里，对吃祭过偶像的食物采取了更自由的作法；会议 8 年后（主后 56 年）所写的罗马书第十四章也持是同样看法。我们留意到，**这些戒规的提出是更多因为敏感于犹太人的顾忌，而不主要是神学原因。因此，我们可总结，不需要像奴役般跟从这些有关食物的规条，但是我们的确要学到对其他信徒的良心和顾忌，应保持敏感的心。**”^[2]

弗兰度所提的保罗书信经文如下：

“论到吃祭偶像之物，我们知道偶像在世上算不得什么，也知道神只有一位，再没有别的神。”

（林前 8：4）

“其实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们，因为我们不吃也无损，吃也无益。”（林前 8：8）

三、徐松石：套入国人生活

徐松石（1900 - 1999 年）为一名香港牧者、文字工作者，毕业于上海沪江大学，并于 19 岁时归信基督教。于抗日战争期间，徐牧师于内地组成基督教文社，宣扬福音，后在香港事奉主。



他说：“当然禁奸淫和禁拜偶像，乃是永恒的必需。至于禁食祭过拜偶像之物，和禁食未曾放血的牲畜，则今日有许多基督徒，觉得有困扰了。今日有许多基督徒，无意中食了祭过偶像的食物。而酒楼饭店里的鸽子肉、兔子肉和猎枪射死的野禽野兽，均未经过放血的手续，基督徒食过此类东西的也很多呢。

况且保罗后来写信给哥林多教会，在林前 8：4、13，10：25、27、30，对于取食祭过偶像之物，表示另外一种看法。保罗自己的意见，前后也不相同。似乎耶路撒冷会议所定的禁戒，只以针对当时环境为主旨。所以仁者见仁，智者见智，我们在这里无需多作讨论了。”^[3]

徐牧师将中国人的处境给提出来了。但他也表示这不是一个必守的，甚至于不必多讨论的问题。我们讨论，因为牵涉到解经态度和灵命操练。

四、张永信牧师：文法用词入手

张永信牧师于 1977 年蒙主呼召，先后毕业于加拿大神学院、加拿大维真神学院和美国富勒神学院。牧养教会多年，曾亲身参与宣教和神学教育。



他在使徒行传注释中说：“在七十士译本中，这词的动词从来没有用在礼仪上，反而是用作勒死人，不过，由于这里亦出现了‘血’，而这词也是形容词，即‘带血的’，故很明显两者是指利未记 17：10 - 14 所说的，以色列人不能吃带着血的食物的诫命。未将动物的血流尽，便用勒毙的方式去杀死动物，与及喝动物的血。

故这里所说的，是一个犹太人饮食的习惯，外邦信徒如要和犹太信徒维持信徒相通，必须要在以上所说的四样禁戒的事上，即在生活习惯上不赴外邦的神庙享用其祭过偶像的食物，在道德上不犯奸淫，在饮食的习惯上，尊重犹太的信徒。”^[4]

张牧师将当时的背景，和经文的文法解释，都作了清楚的交代。

五、威廉·巴克莱：解说文化背景

巴克莱（1907 - 1978）20 世纪著名神学教授。他的 17 本新约注释在上一世纪是畅销著作，全译成中文。但在信仰上，他是普救论者，这与我们的信仰有抵触。



“在犹太人看来，血就是生命，而生命只归上帝所有。他们如此主张，是因为血失了，生命也衰退了。所以所有犹太人宰杀牲畜的方法是要完全放血。外邦人杀了动物以后，不把血完全放出，这办法在严格犹太人看来是可憎的。用勒死的办法去杀动物也是一样。因此外邦人只可以吃用犹太人的屠宰办法的肉类。

如果不遵守这些简单的规则，犹太人与外邦人之间便不能有来往了；但是他们遵守了，最后的隔墙便摧毁了。在教会内，这原则建立了，犹太人与外邦人便合一了。”^[5]

巴克莱向来对历史背景和习俗有贡献，这里也清楚的说明在两种文化的饮食习惯的差异。外

邦人应该尊重犹太人的特殊文化，以致大家在主内合一。

六、约翰·斯托得：显明爱心原则

斯托得（1921 - 2011）被称为 20 世纪的基督教代言人，是普世福音派最重要领袖之一。他的释经讲道集也在内地出版。



“那么四项要求外邦信徒的禁戒都是跟利未记第十七、十八章记载的礼仪律例有关；而其中三项跟食物方面的事情有关，因而可能阻止犹太人和外邦人共餐，既然已宣告了割礼是不需要的，那么，禁戒是一个礼貌的、而且暂时的（虽然某些情况下是‘需要’的）向犹太人让步；因此，福音的真理被确认，平等的原则被建立。

（我们）必须了解，这里提出的禁戒，不是基督徒必须遵守的责任，而是向别人（就是犹太归主的人）的良心所作的让步；这些犹太人仍然认为这些食物是不合法的，并且在神眼中是可憎恶的。”^[6]

当我们从新约圣经看犹太人饮食文化的时候，能发现以下几种原则：

1. 有严格的洁净礼仪要求（太 15：1 - 20）

- 主的门徒不按“古人的遗传”来洗手吃饭。
- 耶稣指出食物不污秽人，人心才污秽人（太 15：11、16 - 20）。

2. 不洁净的不可吃

- 彼得从来不吃利未记所禁止的食物（徒 10：14）。
- 但犹太人认为不洁的，神已洁净了。

3. 因此，犹太人不与外邦人同桌吃饭（加 2：12 - 13）

4. 其实凡物没有不洁净的（指犹太人标准的“不洁净”。林前 8：8，10：25 - 27）

5. 洁净与否是知识和心理作用的问题（罗 14：13 - 14）

6. 是人本身的问题，并不是食物的问题（多 1：15）

7. 是顾及对方的爱心与让步问题（罗 14：1 - 23）

“所以，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，我就永远不吃肉，免得叫我弟兄跌倒了。”（林前 8：13）

“你若因食物叫弟兄忧愁，就不是按着爱人的道理行。基督已经替他死，你不可因你的食物

叫他败坏。”（罗 14：15）



那么，基督徒可不可以吃有血的肉呢？答案已经清楚了。可是要不要不分场合与对象来吃呢？当然要。这样便尊重了我们当中因此而坚决不吃的信徒。**可以作的事而不作，正是见证与操守。**

注释

1. 布鲁斯著，李本实译：《使徒行传》（台北：浸宣会，1987），页 378。
2. Ajith Fernando,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: Acts (Grand Rapids: Zondervan, 1998).
3. 徐松石：《使徒行传探骊》（香港：浸信会，1968），页 108。
4. 张永信：《天道圣经注释：使徒行传（卷二）》（香港：天道，2000），页 403。
5. 威廉·巴克莱著，马鸿述译：《使徒行传注释》（香港：文艺，1986），页 127。
6. 约翰·斯托得著，黄元林译：《圣经信息系列：使徒行传》（台湾：校园，1997），页 358。

（待续）

欢迎浏览良友圣经学院网站 <https://lts38.net>，或 <https://lts33.net>，电邮至 school@liangyou.net 联络。